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財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文財於民國113年1月18日8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西區文化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至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安慧學苑對面，而欲左轉彎進入安慧學苑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彎，適黃漢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文化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黃漢惠受有雙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黃漢惠告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據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黃文財與告訴人黃漢惠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他字卷第8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及偵查中（見他字卷第7、41、43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他字卷第9頁）、安馨民雄診所診斷證明書（見他字卷第1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1 圖（見他字卷第2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
02 他字卷第31至33頁）、監視錄影影像翻拍照片（見他字卷第
03 53頁）及現場照片（見他字卷第57至59頁）在卷可稽，並有
04 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本應
07 知悉上開規定，且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
08 無障礙物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9 表(一)(二)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31至33頁），足見並無不能注
10 意之情事，然被告疏未遵守上開規定，於左轉彎時未讓告訴
11 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直行車先行，
12 既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見他字卷第7、41、4
13 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他字卷第29頁）在卷
14 可稽，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可佐，堪認被告就本案之發
15 生，顯有過失。

16 (三)本案車禍發生後，告訴人旋送急診進行診療，經診斷其受有
17 雙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
18 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他字卷第9頁）及安馨民雄診所診斷
19 證明書（見他字卷第11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
20 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1 (四)綜上各節，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
22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二)被告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26 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
27 事人，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8 錄表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47頁），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
29 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
31 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而肇事，

01 致告訴人受有如上所載之傷害，應予非難；告訴人因本案受
02 傷而施以開放性骨折復位併鋼板內固定手術，有戴德森醫療
03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他字卷第9頁）在
04 卷可查，堪認告訴人所受傷害並非甚輕；兼衡被告於偵查中
05 坦承犯行，並表達願意賠償之意願，而經本院安排調解，惟
06 終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合意而未能成立調解，有
07 本院113年11月15日調解事件處理情形陳報表（見本院卷第2
08 1頁）在卷可佐，足認其並非不願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犯
09 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其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如主文所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陳怡辰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